**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榕江县人民政府同意，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于2024 年 月 日至2020 年 月 日，对贵州省采矿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，现挂牌结束，出让人、交易中心与竞得人对成交结果确认如下：

一、截止2024 年 月 日 时 分， （以下简称“竞得人”）以最高报价人民币 万元（小写：￥ 元），竞得采矿权，出让人、交易中心、竞得人对挂牌过程和成交结果均无异议。

二、竞得人认真阅读了出让公告及挂牌文件，对出让标的和申请采矿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已有清楚了解，接受出让文件中《采矿权出让合同（样本）》的内容，向交易中心提交了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及竞买承诺书，交纳了竞买保证金，取得竞买资格。

三、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，若经公示无异议，竞得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与榕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《采矿权出让合同》，竞得人逾期不按规定签订出让合同的，竞得资格自动丧失，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四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签订后立即生效，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采矿权价款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宜，在《采矿权出让合同》中另作约定。

六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肆 份，出让人执 贰 份，挂牌人执 壹 份，竞得人执 壹 份。

特此确认。

出 让 人：榕江县自然资源局

代 表：

挂 牌 人：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代 表 ：

竞 得 人：

代 表 ：

20 年 月 日